

訴 願 人 劉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8-052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7 時 32 分，發現訴願人將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東園街〇〇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5 月 12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9

583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5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8-0521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上開

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12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

分機關以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

9830878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878800 號

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8-052101 號裁處書不服，

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

、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

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天清晨買早餐時因店內座位有限，乃將未食用完之麵包邊走邊吃，之後見路旁行人專用垃圾箱遂將擦拭衛生紙、飯後吃的藥、飲料及紙碗盤等一併丟棄，並非家戶垃圾，不應處分；且罰鍰金額有上、下限，訴願人係第 1 次受罰，為何裁處 2,400 元？

四、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7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為行走期間產生，應可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而不應受罰及罰鍰金額有上、下限，訴願人係第 1 次受罰，為何裁處 2,400 元云云。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戶外設置之行人專用清潔箱，係專供行人投置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若非屬前開之廢棄物，應依本公告之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之方式清運，此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次查原處分機關

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78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98 年 5 月 12 日 7 時 32 分

，巡查員……在東園街○○號前稽（查）時發現民眾丟棄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上前表明身分，請該員一同確認所丟棄垃圾包。內容有使用過的紙碗盤、撕毀的藥袋、使用過的衛生紙、女性用品等，明顯違反廢清法之規定。職現場掣單由劉君簽收 ……。」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證；復依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8 年 7 月 6 日電詢原處分機

關萬華區清潔隊巡查員所作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上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卷附採證照片所示之女性用品為衛生棉外包裝塑膠袋，且垃圾包內之紙碗盤及藥袋之數量很多，應可認定系爭垃圾包非屬訴願人行走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是本件訴願人逕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依法應予處罰。訴願人僅空言主張系爭垃圾係在外買早餐食用後產生，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有為有利之認定。復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規定，針對第 1 次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之違規情節，其裁罰基準為 2,400 元，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麗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